

經濟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林雅谷
連絡電話：04-22501594 #594
電子信箱：a62021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2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嘉義及臺南供水地區自109年11月18日水情燈號調整為黃燈減壓供水，請督促所屬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落實停止使用自來水供應非急需或必要用水，請查照。

說明：

一、109年11月11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2次工作會議決定，自11月18日起嘉義及臺南地區調整水情燈號為減壓供水的黃燈，除由自來水事業實施離峰及夜間減壓供水外，同時由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帶頭節水，停止使用自來水供應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各地方政府均已開放各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提供放流水作為次級用水使用，爰請督促所屬配合辦理，以達節水成效。

二、配合防疫需要，防疫洗手等衛生所需用水不受限制，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事項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科技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務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



裝

訂

